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 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召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生效；及(ii)取得相關監管當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必要批准；及(iii)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A股上市及買賣條件達成之情況下，批准下列發行A股的條款及細則：

(i)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A股

(ii) 將予發行A股之面值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iii) 上市地點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

(iv) 將予發行之 A 股數目

不多於 1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 A 股。將予發行之最終 A 股數目及發行之結構須受限於董事會的調整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以及經中國相關監管當局批准)

(v) 發行方式

發行將按管理辦法規定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vi) 目標認購人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設 A 股帳戶的個人、法人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 (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禁止認購 A 股者除外)

現時預期此等目標認購人將不會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任何此等認購人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下相關的關聯交易規定

(vii) 定價方法

A 股發行價將根據市況及本公司 H 股價格，以及中國證券市場於建議發行 A 股當時的情況透過慣常市場諮詢或中國證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方法，並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而釐定。因此，發行 A 股將募集的資金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能確定

如中國有關法規所規定 (包括管理辦法)，詢價將與一定數量的合資格的詢價參與者進行。然而，發行價須不少於將予發行的每股 A 股面值。當 A 股發行價之詳情及發行 A 股募集的資金金額確定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viii)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有意利用發行 A 股所募集的所得資金淨額(即扣除相關開支後)於以下項目：

1. 人民幣 108.72 百萬元將用作投資於汽車診斷及車用電子產品生產線改造項目；
2. 人民幣 133.16 百萬元將用作投資於基於汽車診斷技術的網路綜合服務平臺建設項目；及
3. 人民幣 152 百萬元將用於設立研究和開發中心的項目。

以上項目需要資金總共人民幣 393.88 百萬元。若發行募集的實際所得資金不足所有該等項目計劃所需，差額將由本公司通過其他方式募集。若所得資金超過以上投資的需求，剩餘資金將用作本公司其他核心營運的額外營運資金。

(ix) A 股所附有的權利

將予發行的 A 股為以人民幣交易的境內上市普通股，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與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1.00 元的合併內資股及合併 H 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完成建議發行 A 股後所有本公司股東將有權享有於發行 A 股時滾存未分派利潤。

為避免引起歧義，A 股股東不享有發行 A 股前宣派的任何股息。

(x)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應該並已經獲授權根據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代表本公司就發行 A 股或為使發行 A 股生效而採取必要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或文書，並為一切特定事項作出安排及委派此項授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述：

- (a) 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根據發行 A 股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 A 股及內資股上市，根據自己的裁量決定並實施發行 A 股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具體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目標認購人、發行方式、定價機制、發行價格、超額配售權(如有)的規模以及其他與發行A股有關的事項；

- (b) 辦理涉及發行A股及A股上市或與之有關的申報及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存檔及核准等手續；
- (c) 批准、簽署、執行、修改或完成與建議發行A股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初步招股書、招股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函等)；
- (d) 根據涉及發行A股及A股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涉及發行A股及A股上市方案進行必要的調整及修改，若首發新股政策發生變化，則按新政策繼續辦理發行A股及A股上市事宜；
- (e) 因實施發行A股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並向中國及香港有關當局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以供批准、存檔或登記；
- (f) 在與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範性規則或文件有衝突時、或按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證券交易所意見，對公司章程與本公司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進行必須或適當的採納及修訂；
- (g) 辦理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事宜；
- (h) 處理一切關於發行A股募集資金淨額的應用及使用的事宜，惟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 (i)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及與相關中介機構協商確定各自的服務費用；
- (j)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辦理所有與發行A股相關的事宜、採取所有必要及有效的行動並決定及為有關發行A股之全部事項做出具體安排。
- (k) 轉授此等權力及授權予一名或兩名董事；及

(1) 處理使發行A股生效而可能必須處理的其他事宜或必須採取的行動。

特別決議案下取得的批准之有效期

發行A股之授權及股東批准(如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從股東取得)將於取得該等授權及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有效。」

2. 「動議考慮及批准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H股及內資股股東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其定義見通函)之所有相關決議案按相同結構及方式以及本質上相同之條款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起有效期延長一年，以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須的所有該等行動及簽訂所有該等協議及／或文件以完成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的董事會授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起有效期延長一年。」

此特別決議案於股東批准後即時生效，其有效期並無限制。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中國，深圳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
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
五和大道北
元征工業園
辦公樓九樓

附註：

- (A) 凡持有本公司內資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內資股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若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委任之代理人超過一名時，其代理人僅可在會上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 (D)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須將回執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詳見回執及說明。
- (E)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及回執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執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G)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小時。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劉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庸女士及劉曉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超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